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第 15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11 日下午 15 時 00 分。
- 二、地點：本會會議室
- 三、出席委員：楊委員財祥、張委員清福、林委員乃秋、李委員永澤、翁委員麗月。
- 四、列席人員：王監察小組委員添富、呂組長成發、許組長慧婷(請假)、薛組長立梅、陳組長天平、蔡主任流冰、陳主任英斌、翁主任慧玫、呂主任國書。
- 五、主席：盧主任委員志輝 記 錄：唐敏毅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第 15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 八、重要指示(令、函)及處理情形：

來文				內容摘要	處理情形
單位	時間	字號	文別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08 28	中選人字第 1033750329 號	函	訂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提報擬任委員注意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依來函規定配合辦理。
金門縣政府	103 09 02	府民自字第 1030072099 號	函	本府同意於選舉期間自 103 年 8 月 16 日至 103 年 12 月 15 日止，選務工作人員專案加班時數每人每月以不超過 70 小時為上限之規定，並於加班後核實支領加班費或於 6 個月內補休假完竣；惟臨時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規定者，一日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12 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並請遵	轉知各鄉鎮選務中心查照。

				守相關規定，以符法制。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09 03	中選務字第 1033150154 號	函	請貴會確實依規定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並將講習時間、地點及課程表函報本會。如係委由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者，除應審慎遴派講座人選外，並應指派專職人員前往督導。	本會預定 11 月中旬辦理鄉鎮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將委由鄉鎮公所辦理，本會派員督導。

決定：准予備查。

九、各組室業務報告：

- (一)、本會於 103 年 8 月 26 日辦理「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受理候選人領表及申請登記作業講習」講習，由第二組許組長慧婷擔任講師，召集本會及鄉鎮公所受理候選人登記工作人員講解有關登記作業之程序及注意事項。
- (二)、本會顧問金門縣警察局蔡局長耀坤，於 9 月 2 日調職，本會將重新聘任新任人員。
- (三)、本會常任監察小組委員李再杭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9 月 9 日中選人字第 10337503421 號函核定自 103 年 8 月 16 日起請辭在案。
- (四)、本會辦理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種選舉候選人登記情形如下：

縣長選舉：10 人

縣議員選舉：第 1 選區 19 人；第 2 選區 13 人；第 3 選區 5 人。

鄉鎮長選舉：金城鎮 2 人；金湖鎮 2 人；金沙鎮 1 人；金寧鄉 2 人；烈嶼鄉 1 人；烏坵鄉 2 人。

鄉鎮民代表選舉：金城鎮 16 人；金湖鎮 13 人；金沙鎮 11 人；金寧鄉 11 人；烈嶼鄉 9 人；烏坵鄉 5 人。

村里長選舉：全縣 65 人。

目前積極辦理候選人消極查證作業程序。

決定：洽悉

十、討論提案：

案號一

提案單位：第 1 組

案由：擬訂定「金門縣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8 年 7 月 28 日修頒「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規定，及業務需要辦理。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送本縣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據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二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要點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一百零三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並參酌本縣實際需要訂定。
- 二、金門縣選舉委員會或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依本要點之規定，採直式橫書之格式辦理，格式如附件一至附件八。

辦法：提請審議後據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三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金門縣第 6 屆縣長、縣議員及第 11 屆(烏坵鄉第 9 屆)鄉鎮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1 月 13 日中選四字第 0963400022 號令修正「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規定訂之。
- 二、本屆縣長選舉由於候選人達 10 人之多，依規定每人政見發會時間不得少於 15 分鐘，並得以二輪方式發表政見，第一輪 12 分鐘，第二輪 12 分鐘，合計 24 分鐘，10 人約需 4 小時。若採每人政見發表會以 15 分鐘約需近 3 小時。擬爰例採二輪方式辦理。
- 三、縣議員部份計有候選人 37 人(第 1 選舉區 19 人、第 2 選舉區 13 人、第三選區 5 人)，本次政見發表會採一次發表完成，每位候選人擬以 15 分鐘 37 人約需近 10 小時辦理完成。
- 四、鄉鎮長政見發表會，依權責由鄉鎮公所辦理，相關實施要點由本會函頒。
- 五、縣長、縣議員政見發表會當日採實況轉播，並於政見發表會後次日起至 11 月 28 日晚上 10 時止，於名城有線電視台採錄影重播方式辦理。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送各審查合格候選人及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決議：報到時間及政見會開始時間作微調並簽奉核准其餘照案通過。

案號四

提案單位：行政室

案由：金門縣選舉委員會辦理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金門縣選情中心設置計畫。

說明：

- (一)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電腦計票作業實施計畫及本會選務工作宣導實施計畫辦理。
- (二) 為彙集各候選人票數，透過大眾傳播媒體迅速向全縣縣民報導。
- (三) 設置於金門縣政府大禮堂並於投票日（民國 10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六））前完成。辦法：提請討論通過後，函頒實施。

辦法：提請審議後據以辦理。

決議：選情中心設置計畫第一點金門縣選情中心增列（以下稱本中心），案內「計票中心」改為本中心，餘照案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略

十二、主席結論：感謝各為委員撥冗出席，選舉事務已陸續進行中，候選人登記作業已完成，本次選舉候選人人數為歷次選舉之最，競爭激烈是可以預見的，本會同仁尤應謹守行政中立，在推動各相關選務工作也要更加慎重，務必堅守選務公正、公平、公開原則使本次選舉順利圓滿完成。

十三、散會：16 時 00 分。